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0），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和相关风险郑重提示如下，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提高风险意识，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43.53%，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 万元到-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 万元到-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涨停，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43.53%，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 万元到-4000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 万元到-43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三) 公司近期参与了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 根据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备选结果公示表》, 公司的产品醒脑静注射液拟备选本次集中采购 (拟备选企业是指同时参加 P1 和 P2 竞价但 P2 竞价未中选的企业, 其对应的产品为拟备选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GDYJYPDL202103), 广东联盟清开灵等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本次拟备选可能会对公司醒脑静注射液在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未来两年的销售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防范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